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簡字第158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洪銘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介吉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41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民法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雖於民國115年1月22日對被告吳介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訴訟，惟被告吳介吉已於114年10月28日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則被告吳介吉於原告起訴前即已死亡，自無當事人能力；而經本院於115年2月5日裁定命原告於115年2月25日前補正：「被告吳介吉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已死亡，故請原告提出其之除戶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繼承人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繼承系統表，並向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網頁查詢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，並審酌追加未拋棄繼承之繼承人為被告及對被告吳介吉撤回起訴。」（見本院卷第41、42頁）後，原告雖提出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補正被告吳介吉之母陳秀霞為被告（見本院卷第85、91、93頁；按：原告雖是聲明由陳秀霞承受訴訟，但被告吳介吉是於起訴前死亡，而非起訴後之訴訟繫屬中才死亡，則自非承受訴訟之問題，原告上開聲

01 明，容有誤會），然依親等關聯資料、個人除戶資料所載  
02 （見本院卷第35、36、97、99頁），被告吳介吉尚有民法第  
03 1138條第1款之第一順位繼承人即直系血親卑親屬兒子2人可  
04 為被告吳介吉之繼承人，則民法第1138條第2款之第二順位  
05 繼承人即被告吳介吉之母陳秀霞自無從認屬被告吳介吉之繼  
06 承人，故原告嗣補正陳秀霞為被告吳介吉之繼承人，於法不  
07 合，當無從認已合法補正。因此，原告對已於起訴前死亡而  
08 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被告吳介吉的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  
10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 
12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 
15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 
17 書記官 黃明慧